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团发〔2016〕11号

北方工业大学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2016年2月27日校团委常委会通过）

向团组织交纳团费，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按照团中央《关于中国共青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团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团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非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

团员交纳团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团费。

第二条　学生团员每月交纳团费0.2元。

第三条　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

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第四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团费。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五条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团费”。

第六条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团费，全部上缴团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校团委代收，并提供该团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北京市团委组织部转交团中央组织部。团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七条 收缴团费的工作程序：

1.校团委下发收缴团费的工作通知，各团总支和直属团支部布置相关工作任务；

2.各团总支和直属团支部将收缴的团费交校团委组织部；

3.校团委组织部将收缴的团费存入财务处专用账户，并做好账目记录；

4.校团委将全校年度团费收入按相关比例上交团市委。

第二章 团费使用

第八条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团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音像制品；（3）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4）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

第九条 校团委每年将团费收缴的一部分下拨各团总支和直属团支部，用于基层团组织建设和主题团日活动。各团总支和直属团支部使用团费，须严格按照第八条的支出范围，并符合校团委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条 各团总支和直属团支部使用团费流程：

1.根据活动需要开支团费，开具相关发票；

2.按照经费报销的要求整理票据和相关材料，相关人员签字后交校团委组织部；

3.校团委组织部审核票据和相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经团委书记签字后到财务处报销，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相关团组织；

4.校团委组织部做好相关账目记录和资料存档。

第三章　团费管理

第十一条　全校的团费由校团委组织部统一管理。以团委的名义在学校财务处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的一家，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保障团费安全，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

第十二条　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团组织应当在团员大会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级团组织应当每年向上级团委组织部门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团组织通报。团支部应当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情况。

第十三条　团费的使用应当向基层倾斜，校团委每年向各团总支和直属团支部下拨不低于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50%；校团委每年向团市委上交留存团费的 50%。

第十四条　校团委每年要检查一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如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对违反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校团委常委会通过之日起实施，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27 日

主题词： 团费　收缴　使用　管理　规定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27 日印发